

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关于调整购买自住住房提取 首付款比例的通知

各部室、业务受理大厅，12329 住房公积金服务热线：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政策的通知》规定，现将《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操作规程（2022 年修订）》购买自住住房提取要件中“不低于房款总额（差价款）20%的付款凭证”调整为“不低于房款总额（差价款）15%的付款凭证”。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6 月 26 日

